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274號

原告 葉霽霖
葉芊妘（原名葉玉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昇帆律師

上二人共同

複代理人 何彥騏律師

被告 劉俊旻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黃昱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115萬9071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葉芊妘（原名葉玉瓏）新臺幣28萬2086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由原告甲○○負擔百分之86。
- 五、本判決第一項原告甲○○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萬9071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原告葉芊妘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2086元為原告葉芊妘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2項原為
0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1476萬5256
0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葉芊妘（原名
10 葉玉瓏）192萬092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
12 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書狀具狀變更聲明為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842萬3842元，及自刑事附帶
14 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葉芊妘176萬4205元，及自刑事
16 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2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8 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准許。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5日晚間8時14分許，駕駛車號0
21 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臺灣大道1段由市府路往
22 繼光街方向行駛至自由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
23 狀況，追撞前方由甲○○所駕駛搭載葉芊妘之車號0000-00
24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甲○○當時駕車正在停等紅
25 燈），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甲○○受有
26 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之傷害；葉芊妘則受有腦震盪症
27 候群、牙齒斷裂、右肩、雙膝挫傷等傷害，造成甲○○受有
28 支出醫療費用29萬6645元、將來治療費用8萬4000元、增加
29 生活必要費用1萬0551元（含醫材費用1,641元、鋁製腋下拐
30 450元、膝支架6,500元及往返就醫車資1,960元）、看護費
31 用14萬3000元、不能工作損失7萬4951元、勞動能力減損582

萬8884元、車輛損失3萬元等損害，甲○○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846萬8031元，扣除甲○○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理賠4萬4207元後，請求842萬3824元（846萬8031元－4萬4207元，本院卷二第251、252頁）；造成葉芊妘受有支出醫療費用2萬2539元、購買軟流質食物之增加生活上費用1萬2119元、將來治療費用24萬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5,887元等損害，葉芊妘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178萬2545元，扣除葉芊妘已領取之強制險1萬8340元後，請求176萬4205元（178萬2545元－1萬8340元，本院卷二第254頁），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842萬38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葉芊妘176萬42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對於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應負全責等情，並不爭執（卷二第157頁），惟對於原告2人所主張之各項請求部分，抗辯如下：（一）甲○○部分：1.就所主張醫療費用29萬6645元部分：被告對於甲○○所主張110年4月1日手術費用13萬8867元、110年10月22日、23日醫療費用8萬7041元（合計22萬5908元）爭執；其餘醫療費用不爭執，理由為甲○○至神經外科就診，除頭痛外，無其他主訴症狀，甲○○是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6個月才發生膝傷及其他受傷之部分，應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本院卷二第152頁）。2.就所主張將來治療費用8萬4000元部分：此部分主張也是膝傷，非系爭車禍事故所致，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3.就所主張看護費用14萬3000元部分：兩造合意每日之看護費以2,200元計算（本院卷二第154頁），惟就日數部分，被告對於甲○○急診住院5日部分不爭執，對於其餘部分則爭執。4.就所主張增加生活上費用1萬0551元部分：被告對於甲○○所主張醫材費用中1,641元及交通費1,960元不爭執；至於甲○○所主張腋下拐450元、膝支架6,500元部分，係與其骨傷有關，同

前所述，被告有爭執；惟倘若法院認為有因果關係者，則對於此部分6,950元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53頁）。5.被告不爭執甲○○不能工作損失金額為7萬4951元（本院卷二第269頁）。6.被告對於甲○○所主張勞動力減損金額582萬8884元部分，有爭執，因甲○○所憑計算基礎之薪資，應僅以底薪計算，不應加計獎金才是；再者，原告本身有腦瘤舊疾，已鈣化，疑似為極小之腦膜瘤，其視野受有缺損，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故勞動力減損應僅有百分之4（本院卷二第30-31頁）。7.就甲○○所主張車損之部分，兩造已合意以3萬元計算（本院卷二第155頁）。8.甲○○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且未提出相關痛楚之事證，並不可採。

(二)葉芊妘部分：1.被告不爭執其醫療費用2萬2539元（本院卷二第155頁）。2.就所主張增加生活上支出1萬2119元部分：依照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111年8月18日院醫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所示，僅提及飲食上建議實用軟流質飲食（本院卷一第526頁），是葉芊妘所主張之營養品並非醫療之必要行為。3.被告不爭執葉芊妘所主張將來之治療費用24萬2000元（本院卷二第156頁）。4.被告亦不爭執葉芊妘所主張不能工作損失5,887元（本院卷二第270頁）。5.就葉芊妘所主張之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過高，亦無提出相關痛楚之事證，並不可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等因被告之駕駛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而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並因此受損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蕭芸嶙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薪資條等為證（附民卷第17-23、131-135、153、199、201、215-225、245-305頁、本院卷二第89頁），而被告因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35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在案，有上揭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10年度偵字第389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5-22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檢署110年度發查字第340號、110年度他字第2631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足認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系爭車禍事故中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原告2人因此受有前揭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2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就原告等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下：

1.甲○○部分：

(1)就所主張已支出醫療費用29萬6645元部分：

甲○○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9萬6645元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附醫醫療費用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精武復健科診所、瑩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蕭芸嶙身心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附民卷第35-129頁）。被告雖辯稱原告當時至神經外科就診，除頭痛外，無其他主訴症狀，甲○○是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6個月才有膝傷及其他受傷部分，故就110年4月1日手術費用13萬8867元、110年10月22日至23日醫療費用8萬7041元加以爭執等語。然依照中國附醫112年11月6日所出具之鑑定意見記載「…。2.骨科評估：受鑑定人於110年3月23日至門診就診，主訴於6個月前車禍，經檢查右膝半月狀軟骨破裂，此為外力導致；受鑑定人於109年10月5日後至110年3月23日之間有持續就診治療，可判定受鑑定人之受傷與109年10月5日急診事發原因應有關」等語（本院卷二第30頁），由此可知，甲○○自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起，即已對於其右膝之半月狀軟骨破裂持續就診治

療，並無被告所稱右膝之傷害係遲至系爭車禍事故6個月後始出現之情形，是甲○○之右膝半月狀軟骨破裂，應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此部分所辯，與事證不符，應無可採，故甲○○此部分主張及請求，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2)就所主張將來治療費用8萬4000元部分：

甲○○主張：其於110年10月23日接受影像導引右膝前十字韌帶及內側副韌帶及半月狀軟骨破裂處AmnioFix增生療法修補住院手術治療，1個月後宜接受第2次AmnioFix增生療法修補手術，約8萬4000元等情，有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131頁），對照前揭鑑定結果，足以認定甲○○此部分傷勢確為系爭車禍事故所造成，已如前述，則甲○○此部分請求，亦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3)就所主張看護費用14萬3000元部分：

甲○○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須受照護65日，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甲○○得請求看護費用為14萬3000元（即2,200元x65日）等語。經查：甲○○因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在中國附醫急診住院，需專人照護5日；嗣於出院後，於110年4月2日接受右膝半月板修整手術，因生活無法自理，需聘僱專人照護1個月，經數次門診之結果，有相同之情況，經評估仍有聘僱專人照護1個月之需求，有中國附醫110年4月27日所出具之診字第11004276696號診斷證明書、110年11月9日所出具之診字第11011385454號診斷證明書等為證（附民卷第17、133、135、137頁），兩造並合意以2,200元作為每日看護費之計算基礎（本院卷二第154頁），足認甲○○此部分之主張，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4)就所主張增加生活上費用1萬0551元部分：

甲○○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醫材費用1,641元、鋁製腋下拐450元、膝支架6,500元及往返就醫之車

資1,960元，合計1萬0551元等情，業據提出發票、收據及計程車乘車證明等為證（附民卷第141-149頁）。被告雖就腋下拐450元、膝支架6,500元部分有所爭執（本院卷一第59-61、567頁）。然甲○○之右膝半月軟骨破裂等傷勢確為系爭車禍事故所致，已如前述，則其因傷勢所需使用之腋下拐、膝支架，堪認應係增加生活上所必要之費用支出，是甲○○此部分之主張，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5)就所主張不能工作損失7萬4951元部分：

被告對此並未爭執（本院卷二第269頁），故甲○○此部分主張，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6)就所主張勞動能力減損582萬8884元部分：

甲○○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39，以原告每月平均工資6萬4769元計算，自可回復工作起即110年9月1日起至其年滿65時止，尚有31年6月4日，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以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中間利息），總計金額為582萬8884元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經查，依照中國附醫之鑑定結果認為「1.神經外科評估：受鑑定人於109年10月5日急診，因車禍電腦斷層發現有蜘蛛膜下腔出血，但並無腦出血。經推測雙側視野缺損應與此無關，但蛛膜下腔出血確實可造成眩暈症狀，但應不會造成平衡機能障害」（本院卷二第30頁），亦即上開鑑定報告認為視覺障礙所致之勞動力減損（35%）應與系爭車禍事故無關。對照前揭鑑定報告之結論(2)認定「若考量頭部外傷造成持續頭暈、頭痛症狀（3%），並同時採計右膝損傷造成的勞動力減損（1%），則其合併的永久勞動力減損為4%」等情觀之（本院卷二第31頁），甲○○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所造成勞動能力減損應為百分之4才是。甲○○雖又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總額應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之平均薪資6萬4769元計算，惟被告

則抗辯：應以其底薪3萬5000元計算。經查：依照卷附甲○○109年7、8月之員工薪資條所示，其所領取之薪資項目包括底薪、伙食津貼、執照加給、職等加給、全勤獎金、教育補助、保障獎金、儲幹加給、誤餐津貼、免稅加班、公會補助、持續教育補助、業績獎金等（附民卷第151、152頁），對比上揭2個月甲○○之薪資條內容觀之，除免稅加班費及業績獎金2個月之項目兩者有所差異，無法認為係甲○○之固定經常性薪資外；其餘項目及金額應可認具有經常性和固定性之給與，應屬甲○○薪資之範疇，是就甲○○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實領每月薪資平均之結果為5萬8243元{即109年7月、8月實領薪資扣除加班費及業務獎金後之平均即（5萬8968元+5萬7518元）/2}，換算甲○○每月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應為2,330元（5萬8243元×4%=2,330；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兩造均不爭執計算期間為31年6個月又4天，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2萬9753元【計算方式為：2,330×227.00000000+（2,330×0.00000000）×（227.0000000-000.00000000）=529,752.0000000000。其中22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7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2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7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日數折算月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甲○○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總額應為52萬9753元。至於甲○○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7)就所主張車輛損失3萬元部分：

甲○○已提出中古車價查詢表、報廢資料、車損照片等為證（附民卷第159、161頁、本院卷一第507-511頁），並有車籍資料查詢、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7月5日（111）中汽吉字第030號函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95、505頁），兩造並同意就系爭車輛之損失以3

萬元計算（本院卷一第323、519、520、522頁、本院卷二第155頁），故甲○○此部分之主張，堪認有據，應予准許。

(8)就所主張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甲○○為大學畢業，領有藥師證書，車禍前於藥局任職，現在皮膚科診所任職，月薪約6萬4769元，名下有3筆不動產，機車1部，109年度之所得總額為70萬1510元，110年度之所得總額為69萬2715元；被告為專科畢業，現為販賣豬肉之攤商，月薪約為2萬5000元，109、110年度無所得，名下有汽機車各1部，需扶養父母親等情，業經兩造陳述在卷（本院卷一第77頁、卷二第159、183頁），並有兩造之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學位證書、藥師證書、請假證明、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機車行照等可資佐證（本院卷一第25-29、37-53、81-93頁、卷二第163-169頁），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次數、內容，以及甲○○所

01 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甲○○請求精神慰撫
02 金200萬元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當。至甲○○逾此範
03 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9)綜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26萬8900元
05 （即醫療費用29萬6645元＋將來治療費用8萬4000元＋
06 看護費用14萬3000元＋增加生活上費用1萬0551元＋不能
07 工作損失7萬4951元＋勞動能力減損52萬9753元＋車輛
08 損失3萬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9 2. 葉芊妘部分：

10 (1)就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萬2539元部分：

11 葉芊妘業已提出中國附醫醫療費用收據、國軍臺中總醫
12 院醫療費用收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
13 醫）醫療費用收據、精武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瑩
14 中醫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附民卷第167-197頁、本院
15 卷一327、328頁），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
16 155頁），堪認葉芊妘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有據，應予
17 准許。

18 (2)就主張購買軟流質食物之增加生活上費用1萬2119元部
19 分：

20 葉芊妘此部分主張，雖提出向藥局購買商品之電子發票
21 為證（附民卷第205至211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
22 以前詞加以置辯。經查：依照中國附醫111年8月18日院
23 醫事第0000000000號函所示，雖葉芊妘因「雙側上顎正
24 中門齒震盪伴隨牙根吸收」，飲食上建議食用軟流質飲
25 食需為期2至4週（本院卷一第525頁），然所謂軟流質
26 飲食之種類眾多，例如：包含牛奶、豆漿、麥粉、果
27 汁、稀飯等等，均應涵蓋在內，對照醫師之醫囑中並未
28 限定葉芊妘應另外向藥局購買其所稱之營養品等。縱使
29 其所購買之上開物品部分屬流質食品，亦未見有此必要
30 性存在，是葉芊妘此部分主張及請求，難認有據，未能
31 准許。遑論，葉芊妘並未進一步舉證證明醫師確有指示

有購買此部分用品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主張及請求，自不應准許。

(3)就主張將來治療費用24萬2000元部分：

葉芊妘已提出中國附醫牙醫部之費用評估表、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等為證（附民卷第213、215頁），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卷二第156頁），堪認葉芊妘此部分請求有據，應予准許。

(4)就主張不能工作損失5,887元部分：

葉芊妘已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條等為證（附民卷第217-229頁）；況就葉芊妘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總計休養4天，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887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70頁），堪認葉芊妘此部分之主張有據，應予准許。

(5)就所主張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部分：

查葉芊妘為大學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系爭車禍事故前任職於整形外科診所，月薪約4萬4151元，名下無汽機車及不動產，109年度之所得總額為48萬6179元，110年度之所得總額為45萬8671元；業經葉芊妘陳述在卷（卷一第77頁、卷二第159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學位證書、護理師證書等在卷可按（卷一第41-53、87、89頁），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次數、內容，以及葉芊妘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葉芊妘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實屬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至葉芊妘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6)綜上所述，葉芊妘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0萬0426元（即醫療費用2萬2539元＋將來治療費用24萬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5,887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

(四)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且此項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保險人承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際給付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甲○○已領得系爭車禍事故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0萬9829元，葉芊妘已領得1萬8340元等情，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59、177-179頁），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83、270頁），則原告2人分別所領得前開強制責任保險金，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之一部分，而自原告2人各自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中加以扣除。經扣除後，甲○○尚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15萬9071元（即126萬8900元－10萬9829元），葉芊妘尚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8萬2086元（即30萬0426元－1萬8340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2人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應自原告催告時起，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1年1月22日起（附民卷第23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核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甲○○115萬9071元，給付葉芊妘28萬2086元，及均自111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等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中就甲○○所主張車輛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用等衍生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3項之規定，由甲○○及被告各按其勝敗比例加以分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巫惠穎